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单位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原单位名称为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更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567 号。

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0】145 号）。本项目以 ABS 粒子、尼龙粒子、金属配件、油性漆、橡胶配件为原件，经注塑、打磨、清洗、喷涂（漆）、烘干、抛光、装配、粉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手装配工装生产线、拉手自动喷涂线、粉碎机、环保设备等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

由于企业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影响，本项目审批汽车拉手未实施，且不再实施，在原料种类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增加 PP 塑料粒子用于生产手动洗衣机、塑料周转框产品。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注塑机、机械手、粉碎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4 万台手动洗衣机和 20 万个周转框。（2）第二阶段配套自动喷涂线、固化隧道炉等设备，仅增加配套喷涂工艺，本项目产能不变。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 万台手动洗衣机和 20 万个周转

框。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竣工。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00MA2BARBX9Y001Z，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5 年 04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0 月 16 日~1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4 万台手动洗衣机和 20 万个周转框，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

1、环评审批产品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配套注塑机等生产设备，采取注塑等生产工艺，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450t/a；实际生产产品为年产 4 万台手动洗衣机和 20 万个周转框，配套注塑机等生产设备，采取注塑工艺，塑料粒子用量为 440t/a；塑料粒子总用量、排放因子及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6 条款规定“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属于重大变动：（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本项目产品变动后，采用注塑机

进行注塑件生产，注塑工艺不变，只是产品形状不一样（采用不同的模具），塑料粒子用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上述条款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也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其他条款中涉及的重大变动情况。

2、环评审批冷却塔1个，实际因生产车间较大，部分注塑机之间距离较远，配套2个冷却塔用于注塑机模具冷却，冷却塔属于辅助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无影响。

3、本项目极少量塑料粒子暂存于仓库内，未及时进行注塑成型，易受潮；本项目新增一个烘箱，受潮后的塑料粒子在注塑成型前先置于烘箱内干燥，以去除水分，加热方式为电加热（70℃）。干燥过程温度较低，基本无废气产生。

4、环评审批注塑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废气设计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要求。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本项目在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设有1个约45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了1间约8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环评无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3、其他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环境风险相对较小，待第二阶段实施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58.3%左右。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

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COD_{Cr}实际排放量为0.020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0.002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0.072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21t/a，氨氮≤0.002t/a，挥发性有机物≤0.10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丁春江

彭晓峰

张远权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立根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197653879	331004198612201831
专家	丁春红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178056557	53010219650910335
专家	陈志明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3.2	13586391832	330402196705210911
专家	张海波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69529	511023198205266411
监测单位	孙江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655837603	33042019891252653
验收参加人员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亨根

项目负责人：陈亨根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863929**

传真：/

邮编：**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567**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1.5 辐射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	1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验收标准	22
6.2 废气验收标准	22
6.3 噪声验收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	23
6.5 环境质量	23
6.6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	25
7.2 废气	25
7.2.1 有组织废气	25
7.2.2 无组织废气	25
7.3 噪声	25
7.4 固体废物	26
7.5 辐射	26
7.6 环境质量	26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分析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1 废水	36
10.1.2 废气	36
10.1.3 噪声	36
10.1.4 固废	36
10.1.5 辐射	37
10.1.6 总量分析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3 总结论	37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8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8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9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原单位名称为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更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567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10000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567 号，新建约 22340.62 平方米厂房，以 ABS 粒子、尼龙粒子、金属配件、油性漆、橡胶配件为原件，经注塑、打磨、清洗、喷涂（漆）、烘干、抛光、装配、粉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手装配工装生产线、拉手自动喷涂线、粉碎机、环保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通过了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24-36-03-003580-000）。

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0】145 号）。

由于企业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影响，本项目审批汽车拉手未实施，且不再实施，在原料种类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增加 PP 塑料粒子用于生产手动洗衣机、塑料周转框产品。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注塑机、机械手、粉碎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4 万台手动洗衣机和 20 万个周转框。（2）第二阶段配套自动喷涂线、固化隧道炉等设备，仅增加配套喷涂工艺，本项目产能不变。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 万台手动洗衣机和 20 万个周转框。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10月12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6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2日-2025年04月12日。2024年10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4年10月15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10月16日~17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2024年11月15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2024年12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4年10月10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00MA2BARBX9Y001Z。

项目情况详见表1-1。

表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567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0年08月25日、嘉环盐建【2020】145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投资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比例	2.70%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8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0.63%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8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145 号）；
-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41790）。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567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浙江岑平实业有限公司，往东为河流，隔河为围涂区；南侧为杭州湾大道，往南为浙江一诺浩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钱辉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浙江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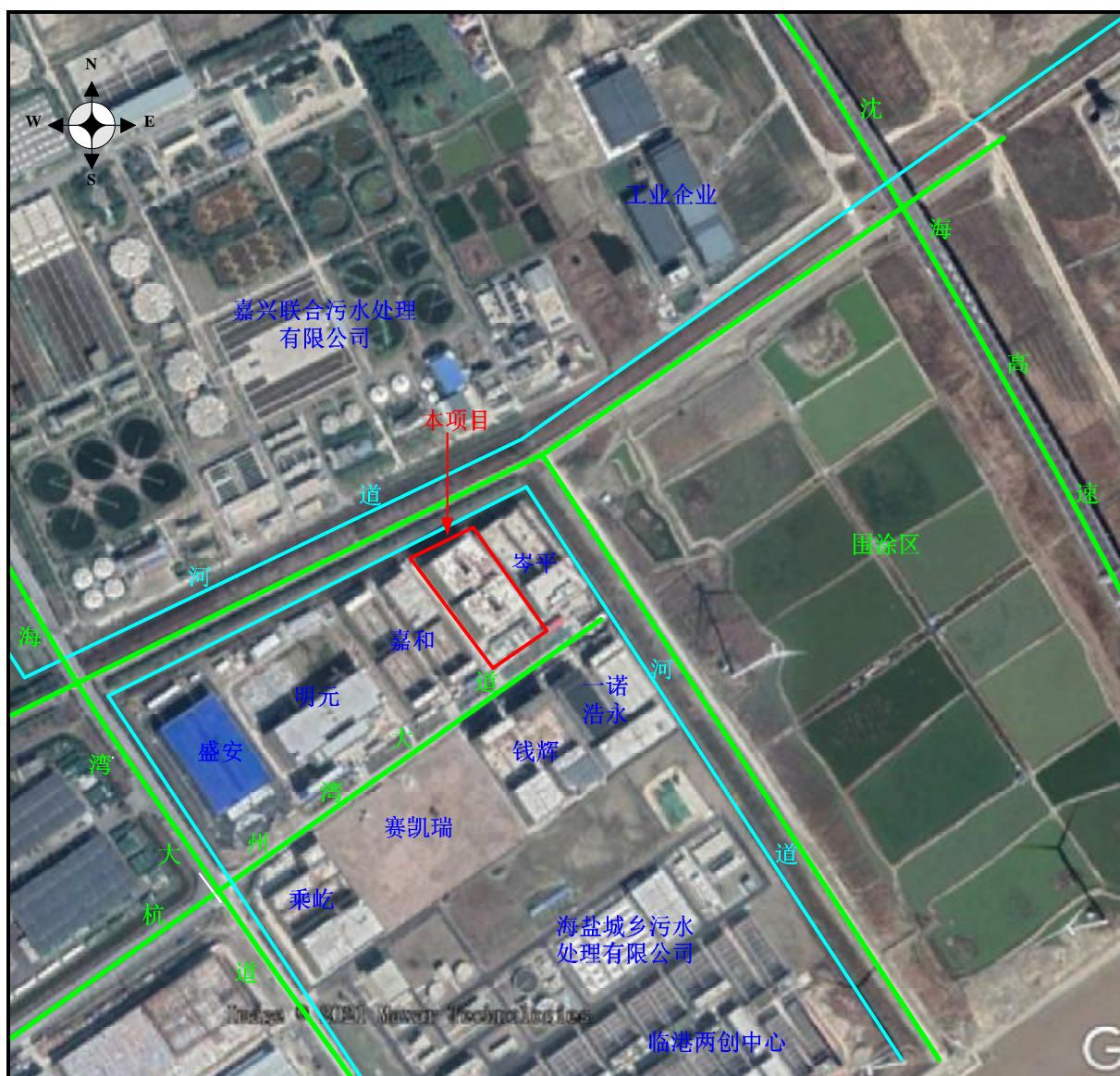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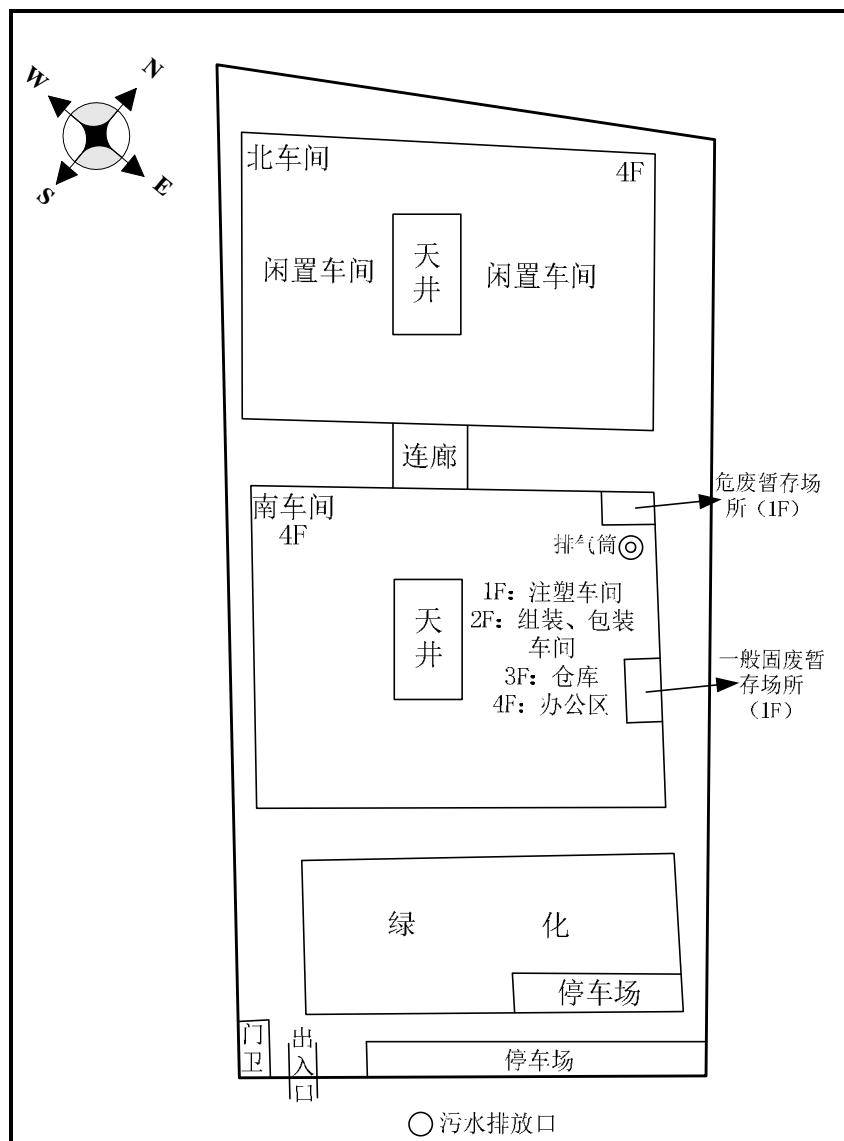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567 号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5 人	汽车拉手	200 万套/年	/	/
			手动洗衣机	/	4 万台/年	4 万台/年
			塑料周转框	/	2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注：由于企业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影响，本项目审批汽车拉手未实施，且不再实施，在原料种类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增加 PP 塑料粒子用于生产手动洗衣机、塑料周转框产品，其中手动洗衣机年产 4 万台，平均每台手动洗衣机塑料配件重量约 1kg，则塑料粒子用量约 40t/a；塑料周转框年产 20 万个，平均每个周转框重量约 2kg，则塑料粒子用量约 400t/a。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全部回用于生产，因此，塑料粒子总用量约 440t/a，环评审批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450t/a，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同时剩余的注塑机及配套设备不再实施。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注塑机	台	40	9	/
2	机械手	台	40	9	/
3	粉碎机	台	2	2	/
4	模温机	台	20	2	/
5	集中供料系统 (含烘料系统)	套	1	0	/
6	传送带	套	20	5	/
7	喷涂前处理线(清洗)	条	1	0	1
8	恒温恒湿系统	套	1	0	1
9	拉手自动喷涂线 (5 个喷漆房)	条	1	0	1
10	固化隧道炉	条	3	0	3
11	拉手装配生产线	条	20	0	/
12	氙灯老化机	台	1	0	/
13	手工打磨机	台	5	0	/
14	冷却塔	个	1	2	/
15	相关试验箱	台	3	0	/
16	温度冲击仪	台	1	0	/
17	振动测试仪	台	1	0	/
18	防尘设备	台	1	0	/
19	镀层厚度测试仪	台	1	0	/
20	材料金相分析仪	台	1	0	/
21	残余应力分析仪	台	1	0	/
22	噪音分析仪	台	1	0	/
23	石子冲击仪	台	1	0	/
24	空压机	台	3	2	1
25	变压器	台	2	2	0
26	废气治理设备	台	3	1	/
27	废水治理设备	台	1	0	/
28	其他配套设备	台	若干	/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29	烘箱	个	/	1	/

注：①本项目剩余注塑机及配套设备不再实施。②本项目冷却塔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属于辅助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无影响。③本项目极少量塑料粒子暂存于仓库内，未及时进行注塑成型，易受潮；本项目新增一个烘箱，受潮后的塑料粒子在注塑成型前先置于烘箱内干燥，以去除水分，加热方式为电加热（70℃）。干燥过程温度较低，基本无废气产生。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ABS 塑料粒子	吨/年	50	40
2	尼龙粒子	吨/年	200	100
3	PC 塑料粒子	吨/年	200	100
4	PP 塑料粒子	吨/年	/	200
5	金属配件	万套/年	200	/
6	橡胶配件	万套/年	200	/
7	溶剂型丙烯酸面漆	吨/年	3.45	/
8	溶剂型丙烯酸底漆	吨/年	3.2	/
9	罩光漆	吨/年	3.3	/
10	配套稀释剂	吨/年	3.5	/
11	配套固化剂	吨/年	0.98	/
12	水性丙烯酸面漆	吨/年	7.5	/
13	水性丙烯酸底漆	吨/年	7.5	/
14	碱性清洗剂	吨/年	1	/
15	液压油	吨/年	0.15	0.15
16	机油	吨/年	0.15	/
17	洗衣机配件	万套/年	/	4
18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5	/
19	水	吨/年	4926	590
20	电	万千瓦时/年	460	65

注：①本项目产品种类发生变化，新增 PP 塑料粒子、洗衣机配件，塑料粒子总用量约 440t/a，未超出环评审批量（450t/a）。②本项目第一阶段清洗、喷漆工艺未实施，不涉及溶剂型丙烯酸面漆、溶剂型丙烯酸底漆、罩光漆、配套稀释剂、配套固化剂、水性丙烯酸面漆、水性丙烯酸底漆、碱性清洗剂等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59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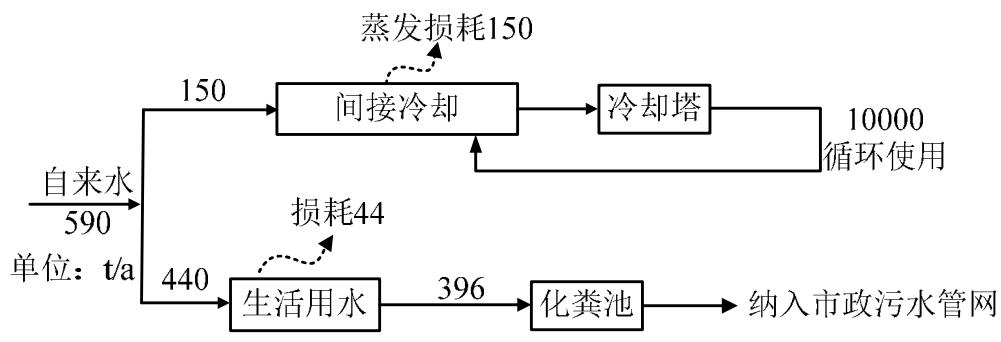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环评审批主要从事汽车拉手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因企业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影响，本项目审批汽车拉手未实施，且不再实施，在原料种类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手动洗衣机、塑料周转框产品，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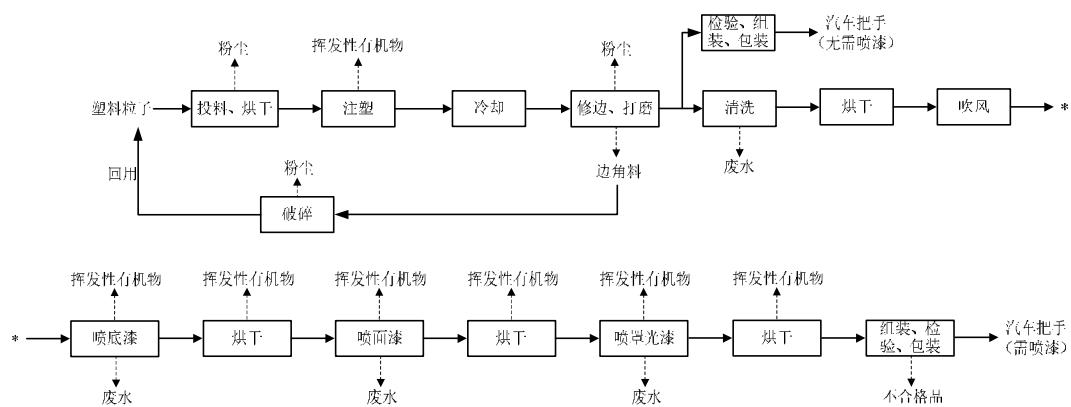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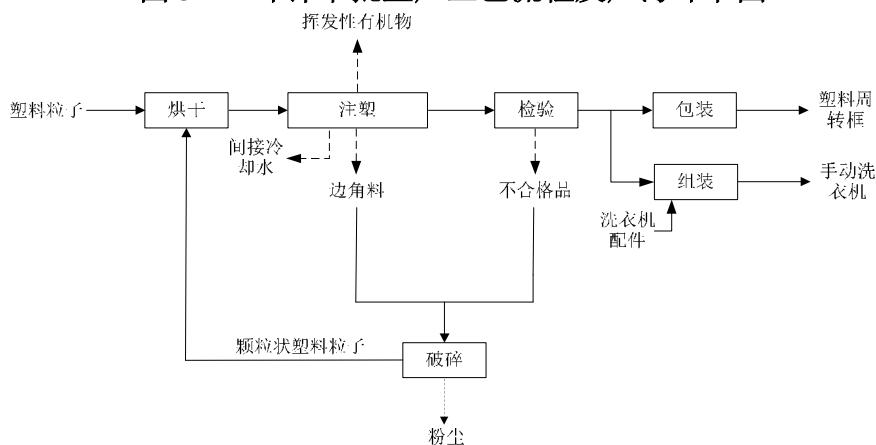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烘干：注塑使用 PP、PC、ABS、尼龙几种原料，均为颗粒状新料，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为了去除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注塑成型前在注塑机或烘箱内对塑料粒

子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在 70~100℃；由于烘干温度较低，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注塑分为加热、成型、冷却三个步骤；首先在注塑机内部将原料加热软化，加热温度不超过 220℃，采用电加热；接着将软化的原料挤压进入模具内，模具外采用间接冷却水持续冷却，使进入模具的原料快速冷却成型，并自行脱模。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本项目在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检验：对注塑后的产物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

破碎：注塑、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利用粉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由于破碎后的颗粒较大，且粉碎机为密闭设备，故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

包装：检验合格后部分产品经包装后直接得到成品塑料周转框，然后放入成品仓库；部分产品与洗衣机配件经人工组装后得到成品手动洗衣机，然后放入成品仓库。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破碎	粉尘
废水	注塑	间接冷却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氨氮、总氮、SS）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注塑	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4 万台手动洗衣机和 20 万个周转框，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汇总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汇总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对比结论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汽车拉手，主要工艺为注塑、喷漆	生产手动洗衣机、塑料周转框，主要工艺为注塑；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且产品均为塑料制品	不构成重大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塑料粒子用量为 450t/a	年产 4 万台手动洗衣机和 20 万个周转框，实际因企业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影响，汽车拉手未实施，且不再实施，在原料种类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增加 PP 塑料粒子用于生产手动洗衣机、塑料周转框产品，实际塑料粒子用量约 440t/a，生产能力不增加	不构成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塑料粒子用量为 450t/a	年产 4 万台手动洗衣机和 20 万个周转框，塑料粒子用量约 440t/a，生产能力不增加，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不构成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①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塑料粒子用量为 450t/a；②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 _{Cr} 0.021t/a、氨氮 0.002t/a、挥发性有机物 0.106t/a	①年产 4 万台手动洗衣机和 20 万个周转框，塑料粒子用量约 440t/a，生产能力不增加；②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第一阶段 COD 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18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2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72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构成重大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规划建设用地、南至杭州湾大道东延段、西至嘉兴嘉杰科技有限公司、北至二线海塘	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567 号，经核实厂址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①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主要原料为 ABS 塑料粒子、尼龙粒子、PC 塑料粒子，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450t/a；②冷却塔 1 个	①年产 4 万台手动洗衣机和 20 万个周转框，实际因企业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影响，汽车拉手未实施，且不再实施，在原料种类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增加 PP 塑料粒子用于生产手动洗衣机、塑料周转框产品；本项目产品变动后，仍采用注塑	不构成重大变动

	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机进行注塑件生产，注塑工艺不变，只是产品形状不一样（采用不同的模具），实际塑料粒子用量约 440t/a，根据资料调查，PP 塑料粒子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再结合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②实际因生产车间较大，部分注塑机之间距离较远，配套 2 个冷却塔用于注塑机模具冷却，冷却塔属于辅助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无影响。③本项目极少量塑料粒子暂存于仓库内，未及时进行注塑成型，易受潮；本项目新增一个烘箱，受潮后的塑料粒子在注塑成型前先置于烘箱内干燥，以去除水分，加热方式为电加热（70℃）。干燥过程温度较低，基本无废气产生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危险废物运输需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露	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包装物或容器内，转移处置运输过程中严格相关规定，防止散落、泄露，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不构成重大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注塑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废气设计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要求	不构成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审批废水为间接排放	实际废水为间接排放	不构成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5m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达到 25m	不构成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加强管理，文明操作，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已加强管理，文明操作，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专门部门，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相应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环境风险相对较小，待第二阶段实施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不构成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BOD ₅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投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根据相关资料调查，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PC 塑料粒子、尼龙粒子的分解温度均在 260℃以上，本项目注塑加热温度不超过 220℃；因此，各类塑料粒子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仅有原料中残留的少量小分子有机物挥发释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在注塑机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粉尘

本项目注塑使用 PP、PC、ABS、尼龙几种原料，均为颗粒状新料，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利用粉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由于破碎后的颗粒较大，且粉碎机为密闭设备，故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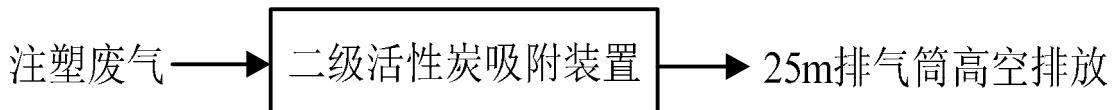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 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	5	回用于生产	/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	0.1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 和劳保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催化剂、废机油的产生。

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设有 1 个约 4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8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3 和图 4-4。



图 4-3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环境风险相对较小，待第二阶段实施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3%，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15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2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3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2
绿化及生态	绿化、地面防腐、防渗措施等	10
小计	/	5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8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规划建设用地、南至杭州湾大道东延段、西至嘉兴嘉杰科技有限公司、北至二线海塘，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所排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该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145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规划建设用地、南至杭州湾大道东延段、西至嘉兴嘉杰科技有限公司、北至二线海塘，总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厂房约 22273 平方米，主要采用 ABS 粒子、尼龙粒子、金属配件、油性漆、橡胶配件等原辅材料，经注塑、打磨、清洗、喷涂（漆）、烘干、抛光、装配、粉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手装配工装生产线、拉手自动喷涂线、粉碎机、环保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循环冷却水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废气、粉碎废气、打磨抛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中相关限值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173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17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010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0940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12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5998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BOD ₅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3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0

注：上表中括号中的数值为水温低于 12℃时的指标要求。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投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60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 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 控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阶 段总量控制建 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3462	--	3462	417
	COD _{Cr}	50	0.1731	0.3462	0.1731	0.021
	氨氮	5	0.0173	0.0346	0.0173	0.00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1.5998	3.1996	1.5998	0.106
	工业烟粉尘	--	0.0120	0.0240	0.0120	/
	二氧化硫	--	0.0100	0.0200	0.0100	/
	氮氧化物	--	0.0940	0.1880	0.0940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工艺暂未实施，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 $2500 \times (25 \div 150) = 417\text{t/a}$ ，COD_{Cr}： $417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21\text{t/a}$ ，氨氮： $417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2\text{t/a}$ ；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环评审批注塑废气排放量得出，即挥发性有机物为 0.10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8#）	pH、COD _{Cr} 、SS、NH ₃ -N、TN、BOD ₅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厂区外（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1#、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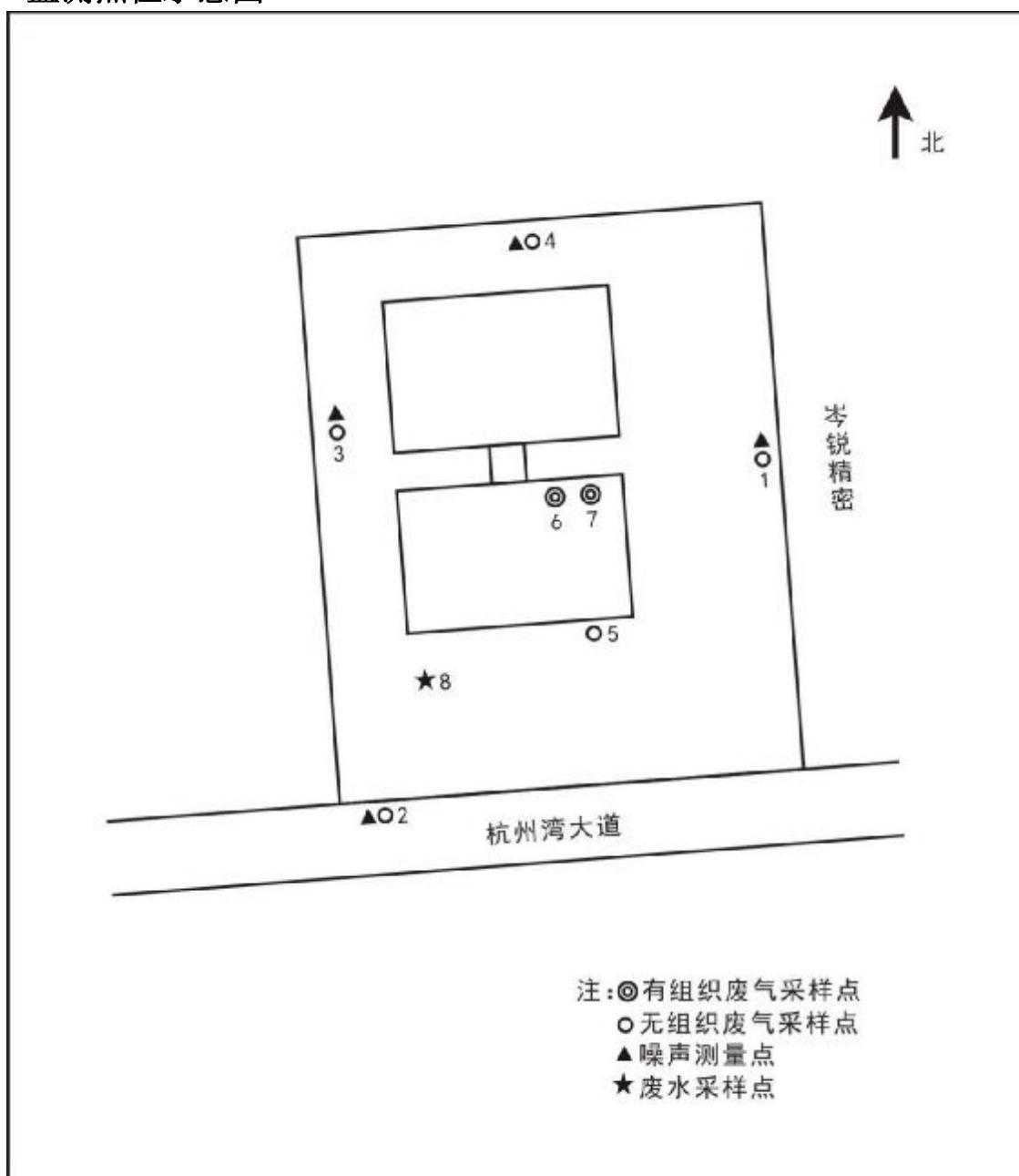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	◎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4	8#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BOD ₅
5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分析天平 (YGJC-108-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水质溶解氧测定仪 (YGJC-113-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YGJC-108-04)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1)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金超	2	现场检测员	P-015	现场采样
陈佳伟	4	现场检测员	P-013	现场采样
吴晨晨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汤叙清	1	实验室检测员	J-012	样品分析
黄喆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1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

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10-16	20.2~22.1	101.93~101.97	1.03~1.26	北	阴
2024-10-17	22.4~24.7	101.55~101.70	1.36~1.53	东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16	2024-10-17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567 号	手动洗衣机	4 万台	133.3 台	116 台	122 台	87.0%~91.5%
	塑料周转框	20 万个	666.7 个	600 个	609 个	90.0%~91.3%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10-16)				第二周期(2024-10-17)					
生活污水排放口(8#)	pH 值	7.3	7.4	7.3	7.3	7.1	7.4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5	217	222	232	214	209	215	205	500	达标
	悬浮物	118	110	112	114	116	116	116	108	400	达标
	氨氮	12.4	12.5	12.3	12.4	12.4	12.3	12.5	12.2	35	达标
	总氮	25.6	26.6	26.1	26.7	22.5	22.5	21.9	23.2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1	62.1	64.1	66.1	62.1	58.1	62.1	60.1	3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10-16）			第二周期（2024-10-1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3.10	3.10	2.96	2.87	2.86	2.79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23	0.025	0.025	0.023	0.025	0.025
	苯乙烯产生浓度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苯乙烯产生速率	<1.2×10 ⁻⁵	<1.3×10 ⁻⁵	<1.3×10 ⁻⁵	<1.3×10 ⁻⁵	<1.4×10 ⁻⁵	<1.3×10 ⁻⁵
	丙烯腈产生浓度	<0.3	<0.3	<0.3	<0.3	<0.3	<0.3
	丙烯腈产生速率	<2.2×10 ⁻³	<2.4×10 ⁻³	<2.5×10 ⁻³	<2.5×10 ⁻³	<2.6×10 ⁻³	<2.4×10 ⁻³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10-16）			第二周期（2024-10-1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8	1.10	1.12	1.11	1.21	0.9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9.2×10 ⁻³	0.011	0.011	0.010	0.012	9.3×10 ⁻³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1.4×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1.4×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3	<0.3	<0.3	<0.3	<0.3	<0.3	0.5	达标
	丙烯腈 排放速率	<2.6× 10^{-3}	<2.9× 10^{-3}	<3.0× 10^{-3}	<2.7× 10^{-3}	<2.9× 10^{-3}	<3.0× 10^{-3}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10-16）				第二周期（2024-10-17）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 总烃	0.95	0.98	1.00	0.92	0.69	0.67	0.82	0.68	4.0	达标
	颗粒物	0.197	0.315	0.255	0.229	0.270	0.216	0.197	0.301	1.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 总烃	0.86	1.01	1.07	1.03	0.76	0.80	0.69	0.71	4.0	达标
	颗粒物	0.203	0.201	0.236	0.265	0.189	0.293	0.235	0.257	1.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 总烃	0.92	0.98	0.82	1.03	0.88	0.92	0.88	0.58	4.0	达标
	颗粒物	0.224	0.214	0.318	0.308	0.266	0.283	0.285	0.215	1.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 总烃	1.00	0.79	0.94	0.96	0.84	0.86	0.56	0.58	4.0	达标
	颗粒物	0.244	0.246	0.313	0.279	0.208	0.239	0.213	0.279	1.0	达标
生产车间 外(5#)	非甲烷 总烃	0.95	0.94	0.81	1.04	0.78	0.72	0.77	0.78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10-16）		第二周期（2024-10-17）					
	昼间 (08:34~ 09:11)	夜间 (22:00~ 22:12)	昼间 (08:47~ 09:11)	夜间 (22:02~ 22:14)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56	50	59	50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57	51	62	49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59	52	49	50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57	51	52	50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补充水量约 150t/a，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44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396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到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为 0.02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21t/a，氨氮≤0.002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7#)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10	0.072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72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极小且未检出，不再核算排放量。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72t/a，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106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出口	2024-10-16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0	58.3
	2024-10-17		0.024	0.010	58.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58.3% 左右；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沾染

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20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2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72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21t/a，氨氮≤0.002t/a，挥发性有机物≤0.106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规划建设用地、南至杭州湾大道东延段、西至嘉兴嘉杰科技有限公司、北至二线海塘，总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厂房约 22273 平方米，主要采用 ABS 粒子、尼龙粒子、金属配件、油性漆、橡胶配件等原辅材料，经注塑、打磨、清洗、喷涂（漆）、烘干、抛光、装配、粉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手装配工装生产线、拉手自动喷涂线、粉碎机、环保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 万台手动洗衣机和 20 万个周转框；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循环冷却水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废气、粉碎废气、打磨抛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

	排放执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限值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	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设有1个约45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了1间约8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160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56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地块原为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5 年 04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 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0 月 16 日~1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 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 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 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 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 内容，并于 2024 年 12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环境风险相对较小，待第二阶段实施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规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苯乙烯、丙烯腈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第一阶段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160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4-36-03-00 3580-0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56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4 万台手动洗衣机和 20 万个周转框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4 万台手动洗衣机和 20 万个周转框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0】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贝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贝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MA2BARBX9Y001Z			
	验收单位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所占比例（%）	2.70%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BARBX9Y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96	0.0417		0.0396	0.3462	--	
	化学需氧量						0.020	0.021		0.020	0.1731	0.3462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173	0.034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00	0.0200	
	工业烟粉尘										0.0120	0.0240	
	氮氧化物										0.0940	0.1880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72	0.106		0.072	1.5998	3.19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表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400MA2BARBX9Y

企业名称： 浙江锐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56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亨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4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8-07-10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4-07-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线、电缆经营；节能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7	名称变更	浙江瑞恒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锐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29
---	------	-----------------	--------------	------------

7	经营范围变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模具和电子产品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	2024-07-29
---	--------	------------------------------------------------------	---------------------------------------------------	------------

		<p>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设计、监理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线、电缆经营；节能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附件二、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帽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0〕145号

关于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 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
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
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
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公示情况，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
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规划建设用地、南至杭州
湾大道东延段、西至浙江嘉杰科技有限公司、北至二线海塘，总投
资 10000 万元，新建厂房约 22273 平方米，主要采用 ABS 粒子、尼
龙粒子、金属配件、油性漆、橡胶配件等原辅材料，经注塑、打磨、
清洗、喷涂（漆）、烘干、抛光、装配、粉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

塑机、拉手装配工装生产线、拉手自动喷涂线、粉碎机、环保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循环冷却水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废气、粉碎废气、打磨抛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中相关限值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

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1731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173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0.0100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0940吨/年，工业烟粉尘0.0120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5998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5年。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5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西塘桥街道,浙江九寰环保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0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瑞恒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
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许可证编号：浙 盐排字第 2021007K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年2月5日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10/10 10:15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MA2BARBX9Y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锐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
）杭州湾大道5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BARBX9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 拉手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 2020130

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选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规划建设用地、南至杭州湾大道东延段、西至浙江嘉杰科技有限公司、北至二线海塘，新建约 22273.13 平方米厂房，以 ABS 粒子、尼龙粒子、金属配件、油性漆、橡胶配件为原料，经注塑、打磨、清洗、喷涂（漆）、烘干、抛光、装配、粉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手装配工装生产线、拉手自动喷涂线、粉碎机、环保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度水排放量为 3462t/a，含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731t/a，氨氮排放量为 0.0173t/a，总氮排放量为 0.0520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00t/a、0.0940t/a、0.0120t/a 和 1.5998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731t/a、氨氮 0.0173t/a、总氮 0.0520t/a、二氧化硫 0.0100t/a、氮氧化物 0.0940t/a、工业烟粉尘 0.0120t/a、挥发性有机物 1.5998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

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化学需氧量0.3462t/a、氨氮0.0346t/a、二氧化硫0.0200t/a，氮氧化物0.1880t/a，工业烟粉尘0.0240t/a、挥发性有机物3.1996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浙江创新纺织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化学需氧量指标富余1.2652吨，协议转让0.3462吨，以满足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浙江创新纺织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氨氮指标富余0.3265吨，协议转让0.0346吨，以满足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浙江创新纺织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二氧化硫指标富余1.48吨，协议转让0.0200吨，以满足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浙江创新纺织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氮氧化物指标富余 1.46 吨，协议转让 0.1880 吨，以满足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337.922 吨，现调剂 0.0240 吨，以满足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金洲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污染减排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41.987 吨，现调剂 3.1996 吨，以满足浙江瑞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附件七、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0303

再次复印无效

单位名称：湖州明环境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再次复印无效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次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	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263-005-04、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	2838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水	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900-409-06、900-404-06			
HW08	251-002-08、900-214-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2-08、900-205-08、900-201-08、291-001-08、251-012-08、900-221-08、251-006-08、900-218-08、251-003-08、900-215-08、072-001-08、900-209-08、900-203-08、900-210-08、900-199-08、900-249-08、251-010-08、900-219-08、251-004-08、900-216-08、251-001-08、900-213-08、900-204-08、900-200-08、398-001-08、251-011-08、900-220-08、251-005-08、900-217-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再次复印无效

五 星 级 一

卷之三

危险废物 物	900-451-13、900-014-13、 265-102-13、900-015-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231-002-16、 266-009-16、900-019-16、 398-001-16、266-010-16、 873-001-16、231-001-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1-37、261-062-37、 261-063-37、900-033-37		
HW38 有机溶 化物废 物	261-067-38、261-064-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1-45、261-078-45、 261-086-45、261-082-45、 261-079-45、261-084-45、 261-080-45、261-085-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900-046-49、 772-006-49、900-046-49、 900-039-49、900-047-49、 900-041-49		
HW50 催化剂	271-006-50、261-155-50、 275-009-50、261-183-50、 276-001-50、263-013-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61-151-50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15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900-041-49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再次复印无效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61-151-50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15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900-041-49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336-061-17、 336-058-17、336-055-17、 336-051-17、336-069-17、 336-066-17、336-062-17、 336-059-17、336-056-17、 336-052-17、336-101-17、 336-067-17、336-063-17、 336-060-17、336-057-17、 336-054-17、336-100-17、 336-050-17、336-068-17				HW50 废物催化剂 261-165-50、261-160-50、 251-019-50、251-016-50、 261-183-50、261-180-50、 261-166-50、261-161-50、 261-151-50、251-017-50、 261-181-50、261-167-50、 261-164-50、261-152-50、 251-018-50、261-182-50、 261-177-5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398-005-22、 398-051-22、304-001-22	43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772-003- 18(仅限炉渣)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 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7-48、321-024-48、 321-004-48、321-021-48、 091-001-48、321-018-48、 321-014-48、321-028-48、 321-011-48、321-008-48、 321-025-48、321-005-48、 321-022-48、321-002-48、 321-019-48、321-016-48、 321-029-48、321-012-48、 321-009-48、321-026-48、				

附件八、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	6	固态	袋装	火法
漆渣	HW12(900-252-12)	10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0	固态	袋装	焚烧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废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1.5	固态	桶装	焚烧
废机油	HW08(900-217-08)	0.2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2	液态	桶装	焚烧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HW49(900-041-49)	0.1	固态	袋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2026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__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量低于1%（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PH值在4至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陈亨根（手机：13957653879）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等20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浙江锐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邮编：

电话/传真：0573-86863967

法人/联系人：陈亨根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锐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MA2BARBX9Y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567 号 0573-86863967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银行帐号：2003978082000011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816000001903

行号：313336000013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0572-6061239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锐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1200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渣 HW12 (900-252-17)，2000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2000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2000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机油 HW08 (900-217-08)，2000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2000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HW49 (900-039-49)，20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_____)。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如果拉货处置费用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最低处置费用。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____/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公章）：浙江锐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陈亨根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共三页 第二页

附件九、用水证明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吨)
1	2024 年 8 月	53
2	2024 年 9 月	50
3	2024 年 10 月	45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40	9	
2	机械手	40	9	
3	粉碎机	2	2	
4	模温机	20	2	
5	集中供料系统（含烘料系统）	1	0	
6	传送带	20	5	
7	喷涂前处理线（清洗）	1	0	
8	恒温恒湿系统	1	0	
9	拉手自动喷涂线（5 个喷漆房）	1	0	
10	固化隧道炉	3	0	
11	拉手装配生产线	20	0	
12	氙灯老化机	1	0	
13	手工打磨机	5	0	
14	冷却塔	1	2	
15	相关试验箱	3	0	
16	温度冲击仪	1	0	
17	振动测试仪	1	0	
18	防尘设备	1	0	
19	镀层厚度测试仪	1	0	
20	材料金相分析仪	1	0	
21	残余应力分析仪	1	0	
22	噪音分析仪	1	0	
23	石子冲击仪	1	0	
24	空压机	3	2	
25	变压器	2	2	



26	废气治理设备	3	1	
27	废水治理设备	1	0	
28	其他配套设备	若干	/	
29	烘箱	/	1	
情况说明	①本项目剩余注塑机及配套设备不再实施。②本项目冷却塔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属于辅助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无影响。③本项目极少量塑料粒子暂存于仓库内，未及时进行注塑成型，易受潮；本项目新增一个烘箱，受潮后的塑料粒子在注塑成型前先置于烘箱内干燥，以去除水分，加热方式为电加热（70℃）。干燥过程温度较低，基本无废气产生。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ABS 塑料粒子	50	40	
2	尼龙粒子	200	100	
3	PC 塑料粒子	200	100	
4	PP 塑料粒子	/	200	
5	金属配件	200 万套/年	/	
6	橡胶配件	200 万套/年	/	
7	溶剂型丙烯酸面漆	3.45	/	
8	溶剂型丙烯酸底漆	3.2	/	
9	罩光漆	3.3	/	
10	配套稀释剂	3.5	/	
11	配套固化剂	0.98	/	
12	水性丙烯酸面漆	7.5	/	
13	水性丙烯酸底漆	7.5	/	
14	碱性清洗剂	1	/	
15	液压油	0.15	0.15	
16	机油	0.15	/	
17	洗衣机配件	/	4 万套/年	
情况说明	①本项目产品种类发生变化，新增 PP 塑料粒子、洗衣机配件，塑料粒子总用量约 440t/a，未超出环评审批量（450t/a）。②本项目第一阶段清洗、喷漆工艺未实施，不涉及溶剂型丙烯酸面漆、溶剂型丙烯酸底漆、罩光漆、配套稀释剂、配套固化剂、水性丙烯酸面漆、水性丙烯酸底漆、碱性清洗剂等的使用。			

企业当事人 (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UNGUANG DETECTION

正本

YGJC(HJ)-241790



221120341848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楼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汽车拉手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2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金超、陈佳伟、吴佳烽、姚名煜、黄海佳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3957653879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锐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道 567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YGJC-108-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YGJC-108-02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批准: 

检验日期 2024.10.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水质溶解氧测定仪 YGJC-113-03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10月16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eq}	L _{eq}	L _{max}
1	厂界东	9:09-9:11/22:07-22:09	机械	56	50	61.8
2	厂界南	8:34-8:36/22:10-22:12	机械	57	51	61.6
3	厂界西	8:41-8:43/22:00-22:02	机械	59	52	59.8
4	厂界北	9:01-9:03/22:04-22:06	机械	57	51	60.4
10月17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eq}	L _{eq}	L _{max}
1	厂界东	9:09-9:11/22:02-22:04	机械	59	50	61.8
2	厂界南	8:47-8:49/22:12-22:14	机械	62	49	64.1
3	厂界西	8:54-8:56/22:08-22:10	机械	49	50	59.3
4	厂界北	9:00-9:02/22:05-22:07	机械	52	50	61.0

-----接下页-----

表 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10月16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790-001	0.197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790-002	0.203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790-003	0.224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790-004	0.244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1790-007	0.315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1790-008	0.201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1790-009	0.214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1790-010	0.246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1790-011	0.255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1790-012	0.236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1790-013	0.318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1790-014	0.313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1790-015	0.229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1790-016	0.265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1790-017	0.308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41790-018	0.279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10月17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790-101	0.270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790-102	0.189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790-103	0.266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790-104	0.208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1790-107	0.216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1790-108	0.293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1790-109	0.283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1790-110	0.239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1790-111	0.197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1790-112	0.235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1790-113	0.285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1790-114	0.213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1790-115	0.301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1790-116	0.257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1790-117	0.215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41790-118	0.279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10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790-019	0.95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790-020	0.86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790-021	0.92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790-022-01	1.00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1790-028	0.98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1790-029	1.01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1790-030	0.98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1790-031	0.79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1790-035	1.00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1790-036	1.07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1790-037	0.82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1790-038	0.94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1790-042	0.92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1790-043	1.03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1790-044	1.03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41790-045	0.96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10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790-119	0.69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790-120	0.76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790-121	0.88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790-122-01	0.84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1790-128	0.67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1790-129	0.80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1790-130	0.92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1790-131	0.86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1790-135	0.82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1790-136	0.69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1790-137	0.88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1790-138	0.56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1790-142	0.68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1790-143	0.71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1790-144	0.58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41790-145	0.58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10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外	5	第一次	(HJ)-241790-025	0.88	平均值	0.95
			第二次	(HJ)-241790-026	0.91		
			第三次	(HJ)-241790-027	1.07		
			第一次	(HJ)-241790-032	0.86	平均值	0.94
			第二次	(HJ)-241790-033	0.99		
			第三次	(HJ)-241790-034	0.97		
			第一次	(HJ)-241790-039	0.88	平均值	0.81
			第二次	(HJ)-241790-040	0.81		
			第三次	(HJ)-241790-041	0.74		
			第一次	(HJ)-241790-046	1.00	平均值	1.04
			第二次	(HJ)-241790-047	1.12		
			第三次	(HJ)-241790-048	0.99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10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外	5	第一次	(HJ)-241790-125	0.68	平均 值	0.78
			第二次	(HJ)-241790-126	0.90		
			第三次	(HJ)-241790-127	0.77		
			第一次	(HJ)-241790-132	0.79	平均 值	0.72
			第二次	(HJ)-241790-133	0.52		
			第三次	(HJ)-241790-134	0.84		
			第一次	(HJ)-241790-139	0.80	平均 值	0.77
			第二次	(HJ)-241790-140	0.64		
			第三次	(HJ)-241790-141	0.87		
			第一次	(HJ)-241790-146	0.84	平均 值	0.78
			第二次	(HJ)-241790-147	0.79		
			第三次	(HJ)-241790-148	0.70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 进口	6	第一次	(HJ)-241790-049	3.10	0.023
			第二次	(HJ)-241790-050	3.10	0.025
			第三次	(HJ)-241790-051	2.96	0.025
			平均值		3.05	0.024
	废气排气筒 出口	7	第一次	(HJ)-241790-058	1.08	9.2×10^{-3}
			第二次	(HJ)-241790-059	1.10	0.011
			第三次	(HJ)-241790-060-01	1.12	0.011
			平均值		1.10	0.010
10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 进口	6	第一次	(HJ)-241790-149	2.87	0.023
			第二次	(HJ)-241790-150	2.86	0.025
			第三次	(HJ)-241790-151	2.79	0.025
			平均值		2.84	0.024
	废气排气筒 出口	7	第一次	(HJ)-241790-158	1.11	0.010
			第二次	(HJ)-241790-159	1.21	0.012
			第三次	(HJ)-241790-160-01	0.93	9.3×10^{-3}
			平均值		1.08	0.010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1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0月16日 苯乙烯	废气排气筒 进口	6	第一次	(HJ)-241790-052	<0.0016	<1.2×10 ⁻⁵
			第二次	(HJ)-241790-053	<0.0016	<1.3×10 ⁻⁵
			第三次	(HJ)-241790-054	<0.0016	<1.3×10 ⁻⁵
			平均值		<0.0016	<1.3×10 ⁻⁵
	废气排气筒 出口	7	第一次	(HJ)-241790-063	<0.0016	<1.4×10 ⁻⁵
			第二次	(HJ)-241790-064	<0.0016	<1.6×10 ⁻⁵
			第三次	(HJ)-241790-065-01	<0.0016	<1.6×10 ⁻⁵
			平均值		<0.0016	<1.5×10 ⁻⁵
10月17日 苯乙烯	废气排气筒 进口	6	第一次	(HJ)-241790-152	<0.0016	<1.3×10 ⁻⁵
			第二次	(HJ)-241790-153	<0.0016	<1.4×10 ⁻⁵
			第三次	(HJ)-241790-154	<0.0016	<1.3×10 ⁻⁵
			平均值		<0.0016	<1.3×10 ⁻⁵
	废气排气筒 出口	7	第一次	(HJ)-241790-163	<0.0016	<1.4×10 ⁻⁵
			第二次	(HJ)-241790-164	<0.0016	<1.6×10 ⁻⁵
			第三次	(HJ)-241790-165-01	<0.0016	<1.6×10 ⁻⁵
			平均值		<0.0016	<1.5×10 ⁻⁵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1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月16日 丙烯腈	废气排气筒 进口	6	第一次	(HJ)-241790-055	<0.3	<2.2×10 ⁻³
			第二次	(HJ)-241790-056	<0.3	<2.4×10 ⁻³
			第三次	(HJ)-241790-057	<0.3	<2.5×10 ⁻³
			平均值		<0.3	<2.4×10 ⁻³
	废气排气筒 出口	7	第一次	(HJ)-241790-068	<0.3	<2.6×10 ⁻³
			第二次	(HJ)-241790-069	<0.3	<2.9×10 ⁻³
			第三次	(HJ)-241790-070-01	<0.3	<3.0×10 ⁻³
			平均值		<0.3	<2.8×10 ⁻³
10月17日 丙烯腈	废气排气筒 进口	6	第一次	(HJ)-241790-155	<0.3	<2.5×10 ⁻³
			第二次	(HJ)-241790-156	<0.3	<2.6×10 ⁻³
			第三次	(HJ)-241790-157	<0.3	<2.4×10 ⁻³
			平均值		<0.3	<2.5×10 ⁻³
	废气排气筒 出口	7	第一次	(HJ)-241790-168	<0.3	<2.7×10 ⁻³
			第二次	(HJ)-241790-169	<0.3	<2.9×10 ⁻³
			第三次	(HJ)-241790-170-01	<0.3	<3.0×10 ⁻³
			平均值		<0.3	<2.9×10 ⁻³
注：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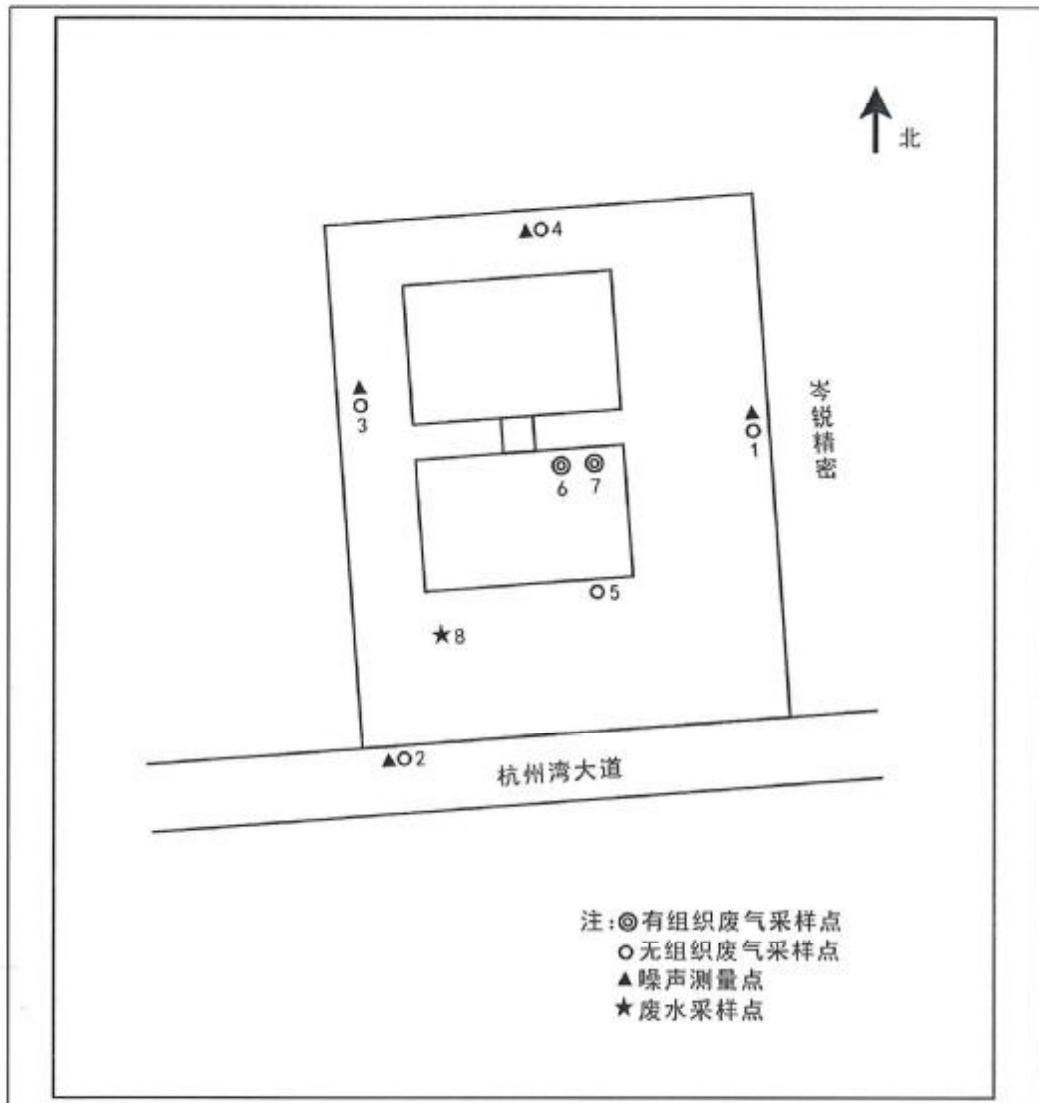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YGJC(HJ)-241790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 ₅), mg/L
10月16日 生活污水入 网口	第一次	(HJ)-241790-073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6.1°C)	118	225	12.4	25.6	66.1	
	第二次	(HJ)-241790-074	微黄、微浑	7.4 (水温 16.3°C)	110	217	12.5	26.6	62.1	
	第三次	(HJ)-241790-075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6.5°C)	112	222	12.3	26.1	64.1	
	第四次	(HJ)-241790-076-01	微黄、微浑	7.3 (水温 16.5°C)	114	232	12.4	26.7	66.1	
10月17日 生活污水入 网口	第一次	(HJ)-241790-173	无色、微浑	7.1 (水温 22.3°C)	116	214	12.4	22.5	52.1	
	第二次	(HJ)-241790-174	无色、微浑	7.4 (水温 22.7°C)	116	209	12.3	22.5	58.1	
	第三次	(HJ)-241790-175	无色、微浑	7.1 (水温 22.5°C)	116	215	12.5	21.9	52.1	
	第四次	(HJ)-241790-176-01	无色、微浑	7.2 (水温 23.1°C)	108	205	12.2	23.2	50.1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10月16日	阴	北	1.03-1.26	20.2-22.1	101.93-101.97
10月17日	阴	东	1.36-1.53	22.4-24.7	101.55-101.70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0月16日	-0.97	11.5	23.9	2.29	7260
		-0.16	12.7	24.1	2.29	8076
		-0.33	13.2	24.6	2.29	8359
废气排气筒 出口	10月16日	0.24	13.4	23.8	2.29	8561
		0.21	15.4	24.2	2.29	9820
		0.15	15.7	24.7	2.29	9982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0月17日	-0.85	13.0	24.6	2.18	8185
		-0.92	13.9	24.7	2.18	8742
		-0.93	13.0	25.2	2.18	8160
废气排气筒 出口	10月17日	0.25	14.2	24.5	2.18	9038
		0.26	15.3	24.8	2.18	9731
		0.27	15.8	25.4	2.18	10024

-----以下空白-----